

#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终字〔2024〕845-1号

申请人：杨启龙，男，汉族，1989年1月9日出生，住址：广西合浦县。

委托代理人：彭宇，男，广东琉璃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李强，男，广东琉璃律师事务所实习人员。

被申请人：广州梦寺达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068号708房。

法定代表人：陈森伟，该单位执行董事长兼总经理。

申请人杨启龙与被申请人广州梦寺达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关于经济补偿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杨启龙及其委托代理人彭宇和李强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12月6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

10月31日工资4065.5元、2023年11月1日至2023年11月22日工资2304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3804.12元。申请人本案共提出三项仲裁请求，另有一项请求涉及非终局裁决。

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意见。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当庭撤回该项仲裁请求。本委认为，申请人于庭审中撤回该项仲裁请求，属当事人对自身权利的自由处分，本委对此予以尊重并照准。

二、关于经济补偿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2023年1月28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在长隆欢乐世界游客服务部担任客服，工资为时薪17元或18元，每月工资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发放，其后因被申请人未支付工资以及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为由于2023年11月22日离职。经查，申请人提供的个人账户对账单显示被申请人存在向其转账工资之情形，该证据显示其2023年1月28日至2023年2月5日工资1558元、2023年2月6日至2023年2月19日工资2356元、2023年2月20日至2023年2月28日工资1394元、2023年3月至2023年9月工资依次为4166.5元、4386元、3317.5元、3178.5元、3982.5元、4084.5元、1932.5元。申请人当庭主张被申请人在其申请劳动仲裁后已支付2023年10月至2023年11月工资，具体数额与其请求

的金额一致。申请人另提供律师函及微信聊天记录拟证明其主张的解除事由。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对此予以反驳。本委认为，鉴于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对申请人主张的解除事由予以反驳，加之其亦无举证证实在双方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已及时足额支付申请人在职期间工资，以及其未提供证据证明已履行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费之义务，故无法否定或推翻申请人主张的解除原因。因此，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解除原因予以采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 3747.67 元 [ (1558 元 ÷ 9 天 × 5 天 + 2356 元 + 1394 元 + 4166.5 元 + 4386 元 + 3317.5 元 + 3178.5 元 + 3982.5 元 + 4084.5 元 + 1932.5 元 + 4065.5 元) ÷ 9 个月 × 1 个月 ]。

申请人的另一项仲裁请求因涉及非终局裁决，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本委已另行作出穗海劳人仲案非终字〔2023〕845-2 号仲裁裁决书。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 3747.67 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郑泽民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李慧娜